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ST仰帆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0,013.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0,532,073.4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9,462,086.48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仰帆	600421	仰帆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帅曲	陈秀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
电话	027-87654767	027-87654767
电子信箱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8年度,公司原有正常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停产,该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2018年11月,公司注册成立了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尝试从事墓地代理销售以及殡葬服务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了少量经营收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002,704.24元,净利润-11,104,280.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0,013.06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6,464,616.19	53,948,082.19	-13.87	63,809,868.88
营业收入	1,002,704.24	28,767,309.13	-96.51	28,177,0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0,013.06	-8,396,589.73	/	3,210,0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3,483.39	-7,248,139.80	/	-2,496,1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425.78	5,992,977.55	-64.42	8,853,7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4.75	-2,649,978.61	97.95	-1,665,15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44	-180.36	减少404.08个百分点	44.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104.54	0.00	1,036,8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357.11	-1,835,806.38	-1,320,258.00	-4,214,5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6,176.62	-2,235,344.49	-1,321,887.98	-3,740,0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98.23	-1,308,787.76	-379,563.92	1,855,025.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0	38,136,775	1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0	34,234,261	17.50	0	质押	34,234,2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0	24,381,487	1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守平	0	7,994,729	4.09	0	质押	7,994,729	境内自然人
曹颖杰	0	2,668,606	1.36	0	未知	0	未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27,900	2,608,185	1.33	0	未知	0	未知
薛申	2,285,202	2,285,202	1.17	0	未知	0	未知
李焕云	246,900	1,840,000	0.94	0	未知	0	未知
黄幼凤	0	1,591,855	0.81	0	未知	0	未知
孙国钢	0	1,509,202	0.7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2、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蔡守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知情范围内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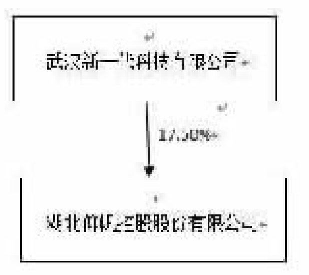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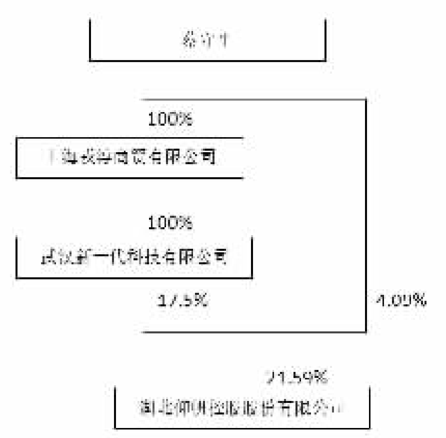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了新一届管理人员,当日收到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函》。控股股东由"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蔡守平"变更为"楼永良"(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2,704.24元,净利润-11,104,280.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0,013.06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编号:2019-019)。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柏内燃机")
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欣实业")
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园")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6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1日　　14:00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1518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仰帆	2019/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6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仰帆　　编号:2019-02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2018年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起,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将执行原金融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项目,执行新金融准则后重新分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五个项目。

(2)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两个项目。

(3)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4)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新增与新金融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2)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明细项目。

(3)在"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变更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等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公司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有利于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对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鉴于本年度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停产,相关设备闲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意本年度对该公司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22,039.11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22,039.11元,相应减少了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类)情况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共80项,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车辆共1辆,为小型专用客车;电子设备共4项,为监控设备和空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项	80	15,012,611.38	10,296,862.13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1	108,119.66	51,627.2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项	4	396,282.06	39,031.64
4	固定资产-设备类合计		85	15,517,013.10	10,387,521.06

2、为客观评估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的可收回价值,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估。经评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未发生减值,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基准日发生减值。

3、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结合现场盘点等手段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于2018年12月31日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22,039.11元。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14-051)。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在2012-2013年期间确认的20笔钢材贸易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认定标准,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范畴。本公司被责令改正和警告并被处以罚款。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1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157,692,547.23	158,229,850.24	537,303.01
未分配利润	-429,991,340.57	-430,528,643.58	-537,303.01

2、对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49,188,991.55	8,037,040.40	-41,151,951.15
营业成本	46,534,800.04	6,099,252.91	-40,435,547.13
所得税费用	174,260.14	-4,840.87	-179,101.01
净利润	119,748,135.69	119,210,832.68	-537,303.01

3、对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195,848,889.64	197,357,191.27	1,508,301.63
未分配利润	-416,193,803.89	-417,702,105.52	-1,508,301.63

4、对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11,418,059.50	8,368,916.97	-103,049,142.53
营业成本	108,881,489.79	7,127,012.09	-101,754,477.70
所得税费用	379,741.69	56,075.48	-323,666.21
净利润	13,916,423.54	12,945,424.92	-970,998.62

5、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195,848,889.64	197,357,191.27	1,508,301.63
未分配利润	-414,024,130.08	-415,532,431.71	-1,508,301.63

6、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195,848,889.64	197,357,191.27	1,508,301.63
未分配利润	-413,837,205.55	-415,345,507.18	-1,508,301.63

7、对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195,848,889.64	197,357,191.27	1,508,301.63
未分配利润	-410,627,182.06	-412,135,483.69	-1,508,301.63

8、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资本公积	201,384,707.48	202,893,009.11	1,508,301.63
未分配利润	-419,023,771.79	-420,532,073.42	-1,508,301.63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瑞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函字【2019】33050004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第二项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4、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仰帆　　编号:2019-020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30在在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1518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金朝阳先生、韩丹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30,013.06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0,532,073.42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9,462,086.48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2019-022)。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上海鄂欣实业有限公司已停业,同意注销该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8万元/年(含税)、监事津贴调整为2.5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六、十四、十五等七项议案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1　　公司简称:ST仰帆

一、重要提示

一.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周梁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征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357,887.61	46,464,616.19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072.44	2,132,425.78	-4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497.07	-220,998.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0,996.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353.34	-1,559,357.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967.35	-1,356,176.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8	-43.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1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3,614.0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8,136,775	1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34,234,261	17.50	0	质押	34,234,2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4,381,487	1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守平	7,994,729	4.09	0	质押	7,994,729	境内自然人
曹颖杰	2,668,606	1.36	0	未知	0	未知
李焕云	1,840,000	0.94	0	未知	0	未知
薛申	1,828,802	0.93	0	未知	0	未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758,185	0.90	0	未知	0	未知
黄幼凤	1,591,855	0.81	0	未知	0	未知
孙国钢	1,509,202	0.7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38,136,775	人民币普通股	38,136,775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34,234,2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34,261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4,381,487	人民币普通股	24,381,487
蔡守平	7,994,729	人民币普通股	7,994,729
曹颖杰	2,668,606	人民币普通股	2,668,606
李焕云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薛申	1,828,802	人民币普通股	1,828,802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758,185	人民币普通股	1,758,185
黄幼凤	1,591,855	人民币普通股	1,591,855
孙国钢	1,509,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9,2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2、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蔡守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知情范围内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编号:2019-019)。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

公司名称: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梁辉
日期:2019年4月24日